

## 提要分析（一）

### 96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農漁業普查、90 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568,795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568,795 家，勞工人數計 773 萬 5 千人，其中臺灣省 404,874 家，佔 71.181%，臺北市 120,057 家，佔 21.107%，高雄市 43,864 家，佔 7.712%（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284,374 家，勞工人數計 516 萬 2 千人，其中臺灣省 226,456 家，佔 79.633%，臺北市 38,690 家，佔 13.605%，高雄市 19,228 家，佔 6.762%（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382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697 家，製造業有 112,089 家，水電燃氣業有 164 家，營造業有 53,802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 17,518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6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0,234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197,888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1,404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1,423 座次），鍋爐檢查 7,85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623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30,534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

之定期檢查 24,919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27,51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1,992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3,097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725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1,618 次；96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7 次，衛生檢查 140 廠次。

##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6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117,243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 82,955 單位為最多、佔 70.75%（其中以臺北縣 18,064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4,764 單位，再次為高雄縣 7,671 單位）；其次為臺北市 28,009 單位佔 23.89%；其餘依次為高雄市 4,752 單位、佔 4.05%。（詳見表 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64,045 單位、佔 54.63%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39,201 單位、佔 33.44%；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3,518 單位、佔 3.00%；不動產及租賃業 2,068 單位、佔 1.76%。（詳見表 2-2）

###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9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20,234 廠次（初查 10,616 廠次，複查 9,618 廠次），初查比率 52.47%，複查比率 47.53%，複查率 90.60%，事業單位抽查率佔 2.08%。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4,312 廠次（初查 8,368 廠次，複查 5,944 廠次）；臺北市檢查 5,132 廠次（初查 1,536 廠次，複查 3,596 廠次）；高雄市檢查 482 廠次（初查 443 廠次，複查 39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35 廠次（初查 213 廠次，複查 22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2 廠次（初查 39 廠次，複查 13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 廠次（初查 1 廠次，複查 1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9 廠次（初查 14 廠次，複查 5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20,234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755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09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9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4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98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5 項。（詳見表 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9 廠，違反 5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7 廠，無違反事項；製造業檢查 1,472 廠，違反 249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24 廠，無違反事項；營造業檢查 13,587 廠，違反 512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1,449 廠，違反 320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650 廠，違反 97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759 廠，違反 134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290 廠，違反 40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239 廠，違反 33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502 廠，違反 97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114 廠，違反 35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191 廠，違反 32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97 廠，違反 44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702 廠，違反 152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42 廠，違反 5 事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臺北縣檢查 3,354 廠，違反 29 項；宜蘭縣檢查 64 廠，違反 1 項；桃園縣檢查 498 廠，違反 27 項；新竹縣檢查 269 廠，違反 5 項；花蓮縣檢查 2 廠，無違反事項；基隆市檢查 58 廠，無違反事項；新竹市檢查 1,325 廠，違反 96 項；苗栗縣檢查 584 廠，違反 23 項；台中縣檢查 2,426 廠，違反 159 項；彰化縣檢查 759 廠，違反 86 項；南投縣檢查 1,048 廠，違反 17 項；雲林縣檢查 563 廠，違反 21 項；台中市檢查 2,954 廠，違反 99 項；嘉義縣檢查 19 廠，違反 4 項；台南縣檢查 142 廠，違反 2 項；高雄縣檢查 128 廠，違反 9 項；屏東縣檢查 43 廠，無違反事項；澎湖縣檢查 1 廠，無違反事項；台東縣檢查 3 廠，違反 1 項；台南市檢查 66 廠，違反 3 項；嘉義市檢查 6 廠，違反 2 項；金門縣檢查 0 廠，無違反事項；臺北市檢查 5,132 廠，違反 1,139 項；高雄市檢查 482 廠，違反 4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235 廠，違反 20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2 廠，違反 8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 廠，無違反事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9 廠，無違反事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22 條全額直接給付事項者 181 項、佔 10.31%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150 項、佔 8.55% 次之；違反第 83 條未舉辦勞資會議事項者 123 項、佔 7.01% 居三。（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10,616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827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407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7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39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1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16 廠佔 1.09%、126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90 廠佔 0.85%、97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57 廠佔 0.54%、64 項居三。（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9,618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92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685 項，違反就業服

務法者為7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24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208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4項。（詳見表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21至28條工資事項者219廠佔2.28%、233項為最多；違反第30至34條工作時間事項者155廠佔1.61%、162項居次；違反第35至43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96廠佔1.00%、105項居三。（詳見表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1,279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644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537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15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9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75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8項。（詳見表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21至28條工資事項者為188廠佔14.70%、226項為最多；違反第30至34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114廠佔8.91%、129項次之；違反第35至43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73廠佔5.71%、89項居三（詳見表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2-13）

##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96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197,888廠次（初查120,126廠次，複查77,762廠次），初查比率60.70%，複查比率39.30%，複查率64.73%，事業單位抽查率佔40.1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157,921廠次；臺北市檢查30,044廠次；高雄市檢查6,857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1,094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1,167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140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665次。（詳見表2-1及表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197,888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211,812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5條者65,840廠佔54.81%、139,526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者18,453廠佔15.36%、19,670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25條者16,131廠佔13.43%、16,133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者10,543廠佔8.78%、14,410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7條者6,371廠佔5.30%、10,221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23條者4,052廠佔3.37%、4,056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8條者1,861廠佔1.55%、1,861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8條者1,658廠佔1.38%、4,278項。（詳見表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26,908廠佔22.40%、35,582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16,590廠佔13.81%、22,605項次之；特殊危險機

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3,878 廠佔 11.55%、19,351 項居三；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11,593 廠佔 9.65%、14,729 項列第四；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7,829 廠佔 6.52%、10,079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6,041 廠佔 5.03%、6,219 項；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6,022 廠佔 5.01%、8,006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4,313 廠佔 3.59%、6,617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4,027 廠佔 3.35%、4,534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2,600 廠佔 2.16%、2,895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2,343 廠佔 1.95%、2,485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1,593 廠佔 1.33%、1,929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041 廠佔 0.87%、1,172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668 廠佔 0.56%、896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603 廠佔 0.50%、630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77,762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88,592 項中、已改善 29,524 項，其改善率 33.33%。而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5,404 項、已改善 4,243 項、改善率 78.52% 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78 項、已改善 31 項、改善率 39.74% 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通知改善 60,941 項、已改善 22,266 項、改善率 36.54% 居三，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575 項、已改善 386 項、改善率 67.13% 及採光照明不良者通知改善 222 項、已改善 149 項、改善率 67.12%。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安全衛生工作規則者通知改善 3,903 項、已改善 128 項、改善率 3.28% 改善率最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為溫度及溼度不良者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00% 及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00% 最低。（詳見表 2-16）

###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96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1,863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1,334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266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3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51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48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109 項（詳見表 2-17）。另由縣市政府執行部份，計 4,284 件次。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224 件次，司法偵辦 4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36 件次，局部停工 81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8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7

件次，司法偵辦0次。（詳見表2-17）

（四）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96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22,217廠次（初查13,789廠次，複查8,428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12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72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13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553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461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37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49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536廠次，事業單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執行情形專案檢查164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718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760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133廠次，大量散佈含粉塵專案檢查213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221廠次，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專案檢查76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060廠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658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4,399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5,498廠次，EEP專案檢查803廠次，鋼鐵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44廠次，機械性災害預防專案檢查2,532場次，造紙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5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38,176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5條者31,165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8條者2,678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7條者2,205項居三。（詳見表2-18）

###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1,289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846單位佔65.63%，100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1,511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965單位佔63.86%，30人至100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2,818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1,671單位佔59.30%，30人至100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2,519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1,268單位佔50.34%。（詳見表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56萬8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309位檢查員（含專案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

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6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20,234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97,888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2,167件次，其中罰鍰告發2,095件次，告發率為10.71%，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72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23,917件次，告發率為12.09%，其中罰鍰告發11,931件次，局部停工11,844件次，全部停工35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107件次。（詳見表2-19）

####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6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1,404座次，初查28,182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2,163座次），複查3,222座次，複查率11.43%（其中定期檢查複查1,200座次）。（詳見表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25,630座次（初查22,827座次、複查2,803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7,536座次、複查985座次）；臺北市檢查1,631座次（初查1,391座次、複查240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1,148座次、複查94座次）；高雄市檢查2,965座次（初查2,818座次、複查14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510座次、複查98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361座次（初查346座次、複查15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301座次、複查15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19座次（初查318座次、複查1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290座次）；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檢查 79 座次（初查 79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19 座次（初查 403 座次、複查 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73 座次、複查 8 座次）。（詳見表 3-2）

96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69,003 座次，初查 68,39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5,825 座次），複查 608 座次，複查率 0.89%（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34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859 座次，初查 7,7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512 座次），複查 14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11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30,534 座次，初查 30,31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778 座次），複查 2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41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7,513 座次，初查 27,28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1,824 座次），複查 23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68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3,097 座次，初查 3,08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711 座次），複查 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4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58,917 座次（初查 58,374 座次、複查 54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6,322 座次、複查 378 座次）；臺北市檢查 1,054 座次（初查 1,049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72 座次、複查 4 座次）；高雄市檢查 7,765 座次（初查 7,729 座次、複查 3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480 座次、複查 34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48 座次（初查 143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9 座次、複查 1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61 座次（初查 554 座次、複查 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50 座次、複查 5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6 座次（初查 1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4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42 座次（初查 430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8 座次、複查 12 座次）。（詳見表 3-5）

## 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 4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750 廠次（初查 1,177 廠、複查 573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239 廠次（初查 827 廠、複查 412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281 廠次（初查 186 廠、複查 95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598 廠次



(初查 393 廠、複查 205 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 4-1 至表 4-4)。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441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338 廠次，不合格者 82 廠次，審核中 21 廠次(為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7 廠次，其中初查 7 廠次，複查 0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140 廠次，其中初查 89 廠次，複查 51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618 廠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8 廠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300 廠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40 廠次。(詳見表 6-1)

##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6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 13,107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2,646,609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685,653,231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5,548,733,640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2,246 次，其中死亡 102 人，永久全失能 14 人，永久部分失能 338 人，暫時全失能 11,792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1,179,131 日。(詳見表 8-1)

## 一、一般概況

### (一) 各業頻率：

96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2.21。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12.0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39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30%，僱用勞工人數 3,214 人，總計工作日數 841,736 日，總經歷工時為 6,869,579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83 次，總計損失日數 5,279 日。各行業依次為公共行政業失能傷害頻率為 5.08，住宿及餐飲業為 4.4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為 3.96，營造業為 3.27，其他服務業為 2.29，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為 2.12，批發及零售業為 1.78，農林漁牧業為 1.50，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為 1.30，不動產及租賃業為 1.2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63，水電燃氣業為 0.47，金融及保險業為 0.3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0.27，教育服務業為 0.10 (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12.0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39 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30%，僱用勞工人數 3,214 人，總計工作日數 841,736 日，總經歷工時為 6,869,579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83 次，總計損失日數 5,279 日。其次金屬基本工業 5.9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65，金屬製品製造業 4.55，橡膠製品製造業 4.52，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37，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4.01，傢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4.00，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97，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20，皮革、毛皮及其他製品製造業 3.07，紡織業 2.95，印刷及其輔助業 2.89，塑膠製品製造業 2.87。(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 (二) 各業嚴重率

96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213，而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69 為最高。其次為營造業 905，木竹製品製造業 768，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64，公共行政業 723，金屬基本工業 606，金屬製品製造業 563，化學材料製造業 410，其他服務業 400，橡膠製品製造業 377。(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其他，墜落、滾落，被撞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物體飛落，其他，跌倒等。
金屬基本工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跌倒，被撞，不當動作，物體飛落，墜落、滾落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跌倒，物體飛落，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被撞，跌倒，不當動作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被撞，跌倒，墜落、滾落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被撞，墜落、滾落，與有害物等之接觸，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其他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被撞，感電，公路交通事故，火災，衝撞，物體破裂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跌倒，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被撞，其他，物體倒塌、崩塌，不當動作，衝撞。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被撞，公路交通事故，被夾、被捲，不當動作，其他，衝撞，物體飛落，被刺、割、擦傷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佔 18.17%，被刺、割、擦傷佔 16.66%，跌倒佔 15.60%，被撞佔 7.50%，不當動作佔 6.59%，其他佔 6.52%，墜落、滾落佔 5.80%，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佔 3.90%。

(詳見表 8-2)

###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佔 13.53% ，其次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佔 10.66% ，其他媒介物佔 10.32% ，材料佔 8.90% ，環境佔 7.64%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6.79% ，動力運搬機械佔 5.50% ，動力傳導裝置佔 4.96% ，不能分類佔 4.92% ，用具佔 4.73% ，人力機械工具佔 4.05% ，無媒介物佔 3.28% 。（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其他媒介物，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壓力容器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一般動力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材料，環境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等。
金屬基本工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卸，動力運搬機械，動力傳導裝置，不能分類，危險物有害物，用具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環境，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危險物有害物，營造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卸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電氣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壓力容器，危害物有害物，環境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無媒介物，運搬物體，環境等。

####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6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佔24.01%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佔18.29%，跌倒佔10.97%，被撞佔7.43%，不當動作佔6.43%，其他佔5.71%，墜落、滾落佔4.40%。（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 害 類 型	主 要 媒 介 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用具，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機械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用具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運搬物體，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用具等。
被 撞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等。
其 他	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不能分類，環境，其他設備，無媒介物等。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96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佔28.77%，手佔17.16%，足佔10.89%，腿佔6.34%，頭佔5.59%，其他佔5.47%，臉顏佔4.55%。（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	---------

被夾、被捲	指、手、足、臀、腕、腿、肘、前膊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臀、足、臉顏、其他、腕等。
跌倒	足、手、腿、膝、頭、肘、其他、股、臉顏等
被撞	足、頭、腿、手、臉顏、指、膝等。
不當動作	指、足、手、其他、頭、背、腿、臉顏等。
其他	其他、指、手、足、頭、腿、臉顏、背等。

##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足、腿、手、指、膝、頭、背、其他、胸、臉顏、肩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手、足、頭、其他、臉顏、腿、膝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臉顏、其他、臀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腿、其他、頭、膝、臉顏等。
批發及零售業	手、指、足、腿、頭、膝、臉顏、其他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膝、臉顏、其他等。
金屬基本工業	指、手、足、腿、臉顏、其他、臀、頭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腿、頭、臉顏、其他、臀等。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殘廢、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96 年為例，96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298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293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



## 提要分析（二）

### 96 年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報告

#### 壹、前言

本會秉持 總統「完整保障勞工安全」的承諾，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6 年的 34，降幅高達 55.8%，惟相較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根據統計，96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298 人，與 93 至 94 年平均 350 人相較，減少 52 人，96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46.33，與 93 至 94 年平均的 62.85 比較，降幅達 26.28%。

#### 貳、降災重要措施

職業災害不僅造成勞工個人傷亡及其家庭破碎，更需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及巨大經濟損失，更遑論職災發生後各項難以估算之直接與間接經濟損失，尤其對罹災勞工身心及其週遭親友都將造成永遠難以抹滅之傷痛，故本會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並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審酌社會發展情勢，兼顧勞資雙方權益，並整合各機關資源之架構下，於 96 年賡續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期由政府、事業單位與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

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合一之減災策略，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分述如下：

#### 一、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

(一) 實施方式：協調各部會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施政計畫中列入職災防治事項及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成立各部會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二) 執行情形：

1. 按季由本會邀集各部會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共同研商防災議題及考核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96 年各部會及所屬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人數為 30 人，較 93 及 94 年平均值 70 人相比減少 40 人達 57.1%，成效卓著。
2. 於前述之工作會報下設「公共工程減災組」、「工業區(含公營事業)減災組」、「特定族群減災組」及「防災法規及制度組」等 4 分組，召開分組會議，針對相關細部議題，如公共工程查核細部規定、工業區及公營事業之減災策略、各國針對原住民、漁民及外勞等特定族群之減災策略比較研討及各項國家標準與法規之訂(修)定等進行研議，以提升會報效率。
3. 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編列相關預算，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4. 訂定「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由中央機關及直轄市政府就 96 年公共工程實施防災查核，總共查核 747 件公共工程。各機關經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績效考核委員會評定查核成績優良者計優等 3 名：經濟部、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甲等 6 名：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96 年公共工程職災死亡 41 人，與 93-94 年平均 79 人相比減少 38 人，降幅達 48.1%，顯示該查核機制對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確有裨益。

#### 二、提升防災執行力

(一) 實施方式：以高職災產業及高傷殘機具設備兩條致災軸線，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及「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並鎖定三高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二) 執行情形：

1. 本會 96 年執行勞動檢查高達 218,122 場次，較 95 年之 168,096 場次多出

約 30%，有效拓展防災範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

2. 本會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之廠場與營造工地，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96年(列管60單位)計完成檢查3,623場次，上述列管單位96年職災死亡7人，較95年的15人，減少53.3%，較94年的22人，減少68%。
3. 另針對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倒、物體飛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感電(八惡)等職災類型實施各項專案檢查，96年執行檢查87,385場次。
4. 本會針對石化業歲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等高危險作業，以要求事業單位事先陳報之方式俾確實掌握其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96年計執行精準檢查10,308場次。
5. 本會針對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傢俱塑膠製品業等規劃專案檢查，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96年計實施重點檢查4,537場次，另委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災殘廢災害預防宣導會，96年職災殘廢百萬人率較93及94年平均降低22.42%。

### 三、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一) 實施方式：在政府、學術單位與勞資多方共同合作的理念下，積極結合大型公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工程專案、職業工會及學術單位，建立安全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善用各界資源與人力以發揮加乘效果，達到防災自主管理之階段目標。

(二) 執行情形：

1. 96年計與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大里工業區、交通部機場捷運線新建工程處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等13個單位締結伙伴關係。
2. 95至96年與本會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之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人數計43人，與93至94年54人相較，減少11人，降幅20.4%。

### 四、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

(一) 實施方式：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一方面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第一線的防災改善輔導團，提供高風險職場防災改善臨場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 (二) 執行情形：

### 1. 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之輔導：

本會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提升其設備、器具之改善率外，並於 95 年 6 月 23 日與經濟部合作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依所定工作環境評鑑基準及相關作業流程，就該等產業進行診斷諮詢及技術輔導，有效提升該等產業之工作環境。96 年計完成初勘 1,800 場次、複勘 1,800 場次及 227 家工程改善，計有 1,520 家原先評鑑為 C 級之工廠，經輔導後有 1,296 家提升為 A 級或 B 級，改善率達 85.3%，有效提升該等產業之工作環境。

### 2. 高風險事業之輔導：

- (1) 本會針對中小企業之機械安全防護或安全裝置等不良者，於 95 年及 96 年辦理現場診斷、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合計 1324 場次。
- (2) 本會針對化工廠製程改變、失控反應、化學品爆炸或燃燒等潛在危害，實施輔導改善共計 370 場次。
- (3) 本會對中小企業有可燃性氣體、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粉塵滯留之工作場所，提供危險區域等級劃分、防爆電氣設備選用、安裝、維護等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共計 484 場次。
- (4) 96 年上述災害類型職災死亡人數計 35 人，較 93 至 94 年平均 42 人，降幅達 16.7%。

## 參、96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 96 年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298 人（93 年 319 人、94 年 380 人），較 93-94 年平均死亡人數 350 人，減少 52 人死亡。
- 二、 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6 年死亡計 137 人，較去年 190 人，降幅 27.89%。
- 三、 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 47.99%），96 年造成勞工死亡 143 人，較去年 158 人，降幅 9.49%。
- 四、 物體倒塌崩塌案件，96 年造成勞工死亡 20 人，較去年 42 人，降幅達 52.38%。
- 五、 被夾被捲案件，96 年造成勞工死亡 23 人，較去年 33 人，降幅 30.3%。
- 六、 感電案件，96 年造成勞工死亡 29 人，較去年 33 人，降幅 12.12%。

- 七、被撞案件，96年造成勞工死亡19人，較去年26人，降幅26.92%。
- 八、物體飛落案件，96年造成勞工死亡15人，較去年21人，降幅28.57%。
- 九、火災爆炸案件，96年造成勞工死亡10人，較去年20人，降幅50%。

## 肆、今後採行措施

我國近八年來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55%，職災殘廢百萬人率下降42%，減災具顯著績效。惟依據2006年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指出，國家除應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建構國家級方案制度、化學品管理、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民安全文化等計畫。

鑑於職業災害預防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之推動，於法規面、執行面涉及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各機關除應進一步合作，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外，另須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尊重生命，尊嚴勞動」為核心理念，研訂「臺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願景目標，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茲將該方案有關勞動監督檢查之採行措施簡述如下：

### 一、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 (一) 落實風險管理分級檢查制度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計畫(如火災爆炸預防、墜落災害預防、感電預防、缺氧危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對起重吊掛、廣告招牌安裝、路樹養護及使用道路施工等臨時性、短暫性且危險性高之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 (二) 實施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

### (三) 推動重點區域機動檢查機制

針對營造工程集中區域(如三峽鎮、林口鄉、台中市七期、高雄市農16特區)及重大專案工程(如國道6號工程、機場捷運工程)等設置「駐點檢查站」,隨時派員實施機動性監督檢查,有效避免事業單位心懷投機,防範業者利用檢查間隔期間輕忽安全設施設置與管理作為之陋習。

### (四) 建構連續生產檢查機制

建構「系統設備運轉中檢查」制度,提升系統風險管理水準,將內部檢查停機之經濟損失,有效轉化阻卻風險相關機制之投資,並將占危險性設備總受檢量總數約7成之連續生產設備,共同合作仿效歐美日作法,建構由事業單位自行保安檢查之機制,並定期召開雙邊會議,督導進度與檢討執行方式及績效。

## 二、結合運用各界資源,擴大安全衛生參與

### (一) 強化安全伙伴合作關係

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在減災共同願景下,以互信、互惠之原則,建構伙伴關係,並藉由結合彼此的防災資源,發揮組織的群體力量,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達成預防職業災害之目標,並將安全理念深植於安全伙伴,內化為每位員工之思維及行為模式,型塑企業安全文化。

### (二) 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理念,利用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除訂定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之規範,成立專屬之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輔導單位外,並透過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檢舉、輔導、追查」之配套作法,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三) 擴大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及績效考核

依據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作業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對所屬公共工程加強查核,促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激勵辦理所屬公共工程查核。

### (四) 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風險管理能力

協調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部會一級層級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並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之具體減災計畫,本會並將積極協助輔導及監督其防災業務,並定期彙整各單位績效。

## 三、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提供改善諮詢服務

#### (一) 建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

整合政府、民間專業機構及大型企業之安全衛生輔導資源，建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 (二) 開啟管理階層對話機制

針對高風險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必要時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親率主管赴高職災事業到府座談，以輔導經營階層增進其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提升其防災知能，促使事業單位由上而下落實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四、運用資訊科技，強化防災工具

#### (一) 開發勞動檢查 e-learning 課程

因應時代進步、製程及營造工法的變革，有效運用數位科技，針對勞動檢查涉及之各項專業知識及主要危害，以知識管理之原理發展 e-learning 訓練課程，突破勞動檢查員學習時間及地點之限制，協助勞動檢查員掌握不同工種及作業行態的危害特性及檢查重點，有效執行各項防災工作。

#### (二) 建置安衛網路申報平台

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建置安衛網路申報平台，除要求事業單位上網填報，並可多方蒐集相關安全衛生資訊，以完整建置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外，並可有效、即時掌握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之重要資訊，亦可作為傳達安全衛生訊息之重要窗口。

#### (三) 強化網路宣導功能

網際網路已成現代社會汲取資訊重要管道之一，藉由及強化各勞動檢查機構之網站防災資訊，提供豐富完整之防災資料，散播及拓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另蒐集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勞工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各類研討會或宣導摺頁及防災手冊等資料，主動行銷安全衛生。

### 五、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 (一) 加強營造作業墜落防止

針對營造作業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屋頂、電梯間及捲揚機吊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強力要求包商設置完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 (二) 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防墜設施

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作規劃設計階段將作業過程之防墜設施，列入設計項目之一，並依設計結果量化編列所須經費及核實支用，確實要求承攬廠商依合約圖說施作，確保從事作業勞工於安全

設計無虞墜落之工作場所作業，有效提升工作場所之安全性。

### **(三) 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規劃引進國外防墜相關防護器具及工程技術，除透過宣導、輔導方式供事業單位參採，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制定防墜器材之國家標準，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 **(四) 加強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查察工作**

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因其具有時間、地點及對象均不易掌控等特性，向為防災工作不易著力之處，針對該等作業將規劃採「小蜜蜂」之巡邏指導方式，提供各式墜落宣導資料及規勸制止危險作業，拓展墜落災害保護範圍。



